

泰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泰征补告〔2022〕20号

泰兴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因公共利益需要，虹桥镇府后路北侧地块集体土地拟实施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泰兴市人民政府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组织市自然资源、财政、人社、住建、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的泰兴市2021-01号成片开发方案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五）项的规定，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

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泰政发〔2020〕88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泰州市所辖各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的规定：

1.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 2.35 万元/亩、建设用地 4.7 万元/亩、未利用地 3.29 万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农用地 2.35 万元/人。

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泰州市人民政府“泰政发〔2020〕9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泰州市各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耕地的青苗补偿标准为 0.09 万元/亩。

经批准收回国有农用地，参照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同类土地的标准予以补偿。

4.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

征收该地块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由相关镇（街道、园区、办事处）测算补偿。

5.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的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单独列支,专款专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方式和资金管理,按《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自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

2.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

要求听证的,可以在2022年4月6日前(以邮戳日期或签收日期为准),通过书面形式寄(送)达泰兴市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虹桥分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3.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

权和其他相关权利人应当在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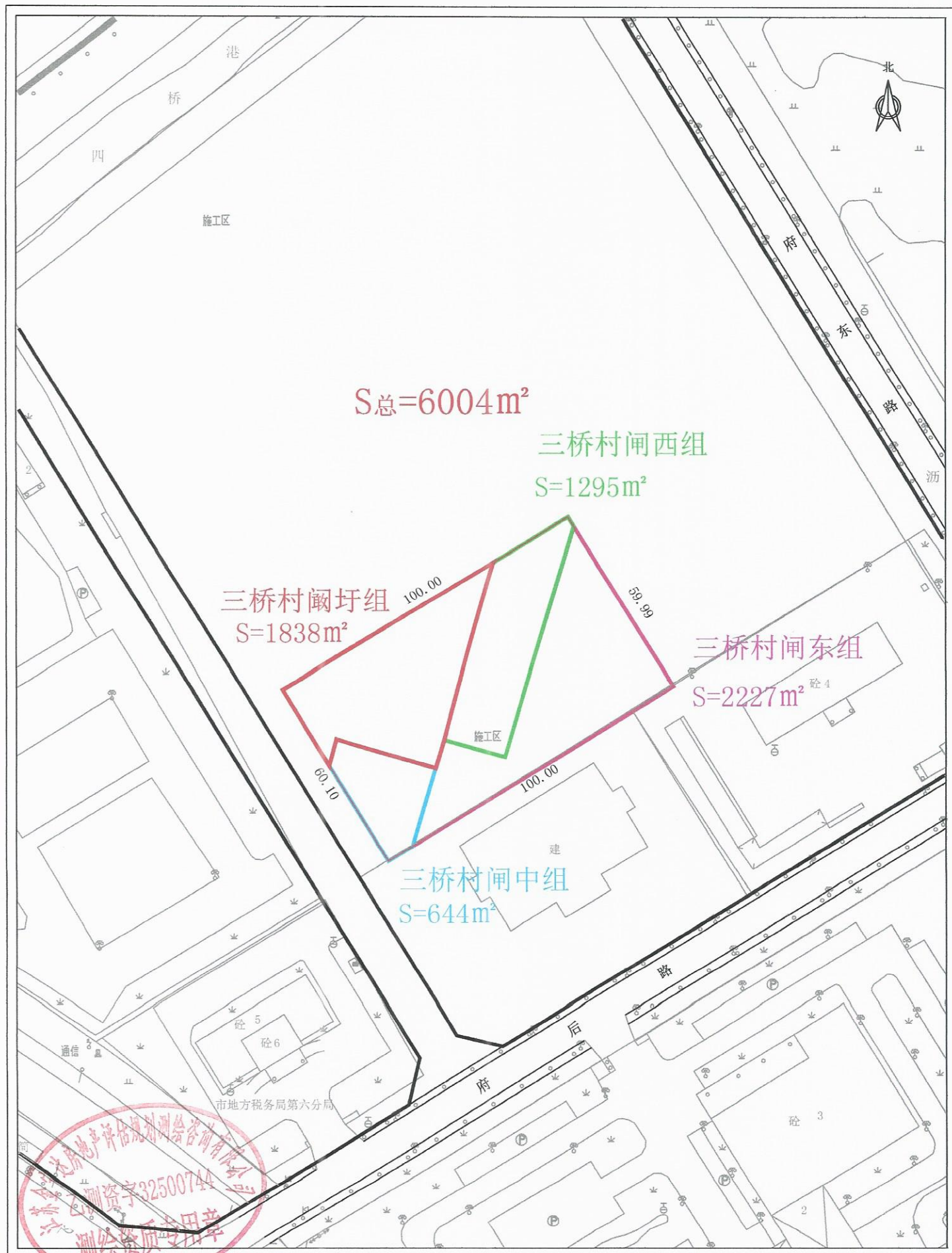
4.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涉及房屋的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附件：泰兴市虹桥镇府后路北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测算表



虹桥镇府后路北侧地块勘测定界图



附件1:

泰兴市虹桥镇府后路北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测算表

单位: 公顷、万元														
序号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合计	
			总面积	耕地 总面积				农用地补偿费用						
								土地补偿费 (35.25万元/ 公顷)	安置补助费 (2.35万元/ 人)	青苗补偿费 (1.35万元/ 公顷)	安置人数	小计		
		虹桥镇三桥村阡圩组	0.1423	0.1305	0.0000	0.0415	0.1838	5.0161	7.05	0.1762	3	12.2423	2.0480	14.2903
1	虹桥镇府后路北侧	虹桥镇三桥村阡东组	0.2227	0.2038	0.0000	0.0000	0.2227	7.8502	9.4	0.2751	4	17.5253	0.0000	17.5253
		虹桥镇三桥村阡西组	0.1295	0.1221	0.0000	0.0000	0.1295	4.5649	4.7	0.1648	2	9.4297	0.0000	9.4297
		虹桥镇三桥村阡中组	0.0569	0.0569	0.0000	0.0075	0.0644	2.0057	2.35	0.0768	1	4.4325	0.0000	4.8026
		合计	0.5514	0.5133	0.0000	0.0490	0.6004	19.4369	23.5000	0.6929	10.0000	43.6298	0.0000	46.0479

注: 1. 本表将作为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件及发布的依据;
2. 本表按地块进行填写。